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7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前期签署协议转让 暨当前司法划转的补充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司法划转，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能源控股”)2024年1月5日与湖南新航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航企”)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沐邦新能源控股将向新航企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17,816,994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0%)股权转让给新航企，该280万股股票需在新航企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后，新航企未能及时解押的，届时2,500万股股票质押数量应予以扣减，由沐邦新能源控股将持有的2,500万股变更为质押2,200万股。

●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新航企在收到湖南新航企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最终不晚于2024年一季度)，将17,816,994股股票在湖南新航企登记至新航企名下。

● 沐邦新能源控股将向新航企转让事宜，因17,816,994股股票对应的公司总股数比例降低5%，不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权转让，且未能实现其他股权转让方式，因此导致股权转让未安排。

● 3.股权转让安排

《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股票质押安排如下：

(1) 在新航企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00万元前，沐邦新能源控股将其持有的2,800万股股票质押给新航企后，该280万股股票需在新航企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后，新航企未能及时解押的，届时2,500万股股票质押数量应予以扣减，由沐邦新能源控股将持有的2,500万股变更为质押2,200万股。

(2) 在新航企支付2.64亿元股权转让款时，沐邦新能源控股将持有的2,500万股股票质押给新航企。

●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不得转让；三年后如需转让，由双方磋商书面同意。

● 基于新航企的指定期限，若新航企未能及时解押，新航企将停止股权转让，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4.差额返还安排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如股票转让交割日的基准价格对应的市值低于3.64亿元，沐邦新能源控股将向新航企退还差额部分(差额=3.64亿元-交割日基准价格对应的市值)。

●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新航企自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5.禁止减持及优先购买权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6.禁止减持及优先购买权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7.股权转让安排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新航企在收到湖南新航企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最终不晚于2024年一季度)，将17,816,994股股票在湖南新航企登记至新航企名下。

● 沐邦新能源控股承诺不晚于2024年一季度，向新航企转让上述股权。《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后，新航企将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64亿元，沐邦新能源控股将无法履行股票交割义务，新航企将停止股权转让，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如司法划转完成后，本次权益变动前，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7,54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本次权益变动后，沐邦新能源控股股份数量为69,723,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

● 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不持有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将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7,816,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7,540,610	20.19	69,723,616	16.08
新航企	0	0.00	17,816,994	4.11

●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凤凰东路29号401室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凤凰东路29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	廖志远
董事	廖志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77855464E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沐邦高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凤凰东路29号401室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凤凰东路29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	廖志远
董事	廖志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MA9P5UAH6B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转让暨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沐邦新能源控股

乙方(受让方):新航企

(一)交易作价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一条的约定，沐邦新能源控股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5.2%的股权转让给新航企，公司股票2024年一季度协议转让的股价基准为3.64亿元，转让价款总额为3.64亿元，股权转让款在新航企支付股权转让款后，新航企未能及时解押的，届时2,500万股股票质押数量应予以扣减，由沐邦新能源控股将持有的2,500万股变更为质押2,200万股。

(二)股权转让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新航企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时，新航企将停止股权转让，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股权转让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股权转让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新航企在收到湖南新航企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最终不晚于2024年一季度)，将17,816,994股股票在湖南新航企登记至新航企名下。

● 五、禁止减持及优先购买权安排

《股权转让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六、禁止减持及优先购买权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七、股权转让安排

《股权转让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新航企在收到湖南新航企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最终不晚于2024年一季度)，将17,816,994股股票在湖南新航企登记至新航企名下。

● 八、禁止减持及优先购买权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九、禁止减持及优先购买权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十、禁止减持及优先购买权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十一、禁止减持及优先购买权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十二、禁止减持及优先购买权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十三、禁止减持及优先购买权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十四、禁止减持及优先购买权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十五、禁止减持及优先购买权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十六、禁止减持及优先购买权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十七、禁止减持及优先购买权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十七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十八、禁止减持及优先购买权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十八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十九、禁止减持及优先购买权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十九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二十、禁止减持及优先购买权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二十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二十一、禁止减持及优先购买权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二十二、禁止减持及优先购买权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二十二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二十三、禁止减持及优先购买权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二十三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二十四、禁止减持及优先购买权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二十四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二十五、禁止减持及优先购买权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二十五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二十六、禁止减持及优先购买权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二十六条的约定，新航企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二十七、禁止减持及优先购买权安排